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1 页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LETSxx-xx-xx-xxxxxx. 内部)

1 目的	1
2 释义	1
3 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1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2
5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3
6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4
7 独立董事的特别行为规范	6
8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7
9 附则	8

1 目的

1.1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1.2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释义

2.1 独立董事

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2 直系亲属

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2.3 主要社会关系

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3 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3.1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本工作细则第 4.1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2 页

-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 3.2.1**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3.2.2**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 3.2.3** 独立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 3.2.4**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 3.3**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3.4**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3.5**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3.6**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4.1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6)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3 页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2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2) 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者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5.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5.1.1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5.1.2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5.1.3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5.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5.2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第 5.1.3 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5.3 在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4)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5.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5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4 页

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5.6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5.6.1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5.6.2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第 3.1（1）、3.1（2）条的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5.6.3 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5.6.4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6.1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 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2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6.3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6.4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5 页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2) 提议召开董事会；
- (3)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4) 依法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5 独立董事行使第 6.4（1）～（3）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 6.4(3)条职权，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6.6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6.7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8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9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工作细则第 6.4（1）～（3）条、第 6.8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6.9.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6.9.2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6.10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6 页

-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6.11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1)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3)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4) 对公司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6.13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7 独立董事的特别行为规范

7.1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7.2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天，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7.3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3) 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7 页

-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7.4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笔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笔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8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8.1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8.2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8.2.1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8.2.2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2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8.2.3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8.2.4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8.3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8.3.1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权，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8.3.2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8.3.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公司不予以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情况记入工作笔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5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批准：董事会
		主审：董事长
2025 年 08 月 22 日修订发布	(LETSxx-xx-xx-xxxxxx.内部)	主笔：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08 月 26 日正式实施	归口：垒知集团董事会	共 5 页 第 8 页

由公司承担。

8.6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8.7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9 附则

9.1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9.2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9.3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归口管理和解释。

9.4 本工作细则有文本版和电子网络版形式，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9.5 如发现本工作细则中的规定与政府有关规定相悖，请即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更改记录（最近三次）						
发布日期	版本号	更改原由	修订量	修订人	审定人	批准人
2007 年 09 月 23 日	XMABR0-2.5-2007.内部	新增	---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	LETSxx-xx-xx-xxxxxx.内部	依照法律法规修订	部分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董事会